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執行董事之委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黃思佳女士 (「黃女士」)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有關黃女士之委任須公佈之資料如下：

- (1) 黃女士，現年 54 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主責本集團之銷售及業務發展部門。彼於北美洲、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女士現時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附屬公司 CASH Algo Financ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副行政總裁。
- (2) 黃女士取得北京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士學位。彼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
- (3) 黃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4) 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服務合約將於彼之委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黃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可提呈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黃女士之酬金為每月 80,000 港元，並附有年尾酌情花紅，惟須視乎彼之工作表現。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之類似職位而定。
- (5)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6) 於本公佈日期，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黃女士並無擁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 (7)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黃女士委任之事宜需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或有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於以上之董事變更生效後），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威廉先生
羅軒昂先生
黃思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僅供識別